

清代南崁地區的開發——
以坑仔社夏姓平埔族為例

翁建道

中國文化大學歷史學博士

南崁地方文史工作者

摘要

本文主要討論清乾隆時期南崁地區一件漢人與平埔族簽訂的契字內容，藉由與其他清代古文書、日治初期的土地申告書等史料相互印證，探討清初漢人在南崁一地拓墾的情形。契字內的坑仔社平埔族夏侯立及其後嗣在「番產漢佃」情況下，土地一步一步的流失。而租佃夏侯立土地的漢人陳老的身份，依陳氏族譜與土地申告書分析，為山鼻陳氏家族的開臺祖陳仲月。因陳仲月報陞的租穀為周添福所侵占，官司判決的結果下，契字裡陳仲月向夏侯立租耕的這塊土地之後即為陳仲月與其侄子陳進使所共同擁有，一部份成為陳進使祭祀公業直至今日。周添福是南崁虎茅庄的業主，虎茅庄的地理位置約在南崁廟口庄至南崁下庄一帶。至遲在道光年間，虎茅庄內已形成南崁前後街肆，而五福宮與其旁的南崁街肆在清代遂逐漸成為南崁五大庄的發展重心。

關鍵字：契字、南崁、平埔族、五福宮

壹、前言

清乾隆 22 年（1757）在現今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地區，漢人與平埔族曾簽訂一件契字。¹

立墾批字坑仔社業主夏侯立等，因雍正拾參年土目馬難仝眾番踏界荒埔壹所，並連四至山坑、崙脊壹帶。界址東至樹林下番田，又東南角至坑崁橫路為界，西至虎茅庄路，南至毒龜難溝，北至溪。在內時招得漢佃陳老自備工本開墾田園，但無能可報陞科。至乾隆四年備銀貳拾肆兩繳付周添福代為報課陞科。定納租穀五拾七石，又納番谷參拾石正，貳共谷八拾七石正。不意周添福狼貪將陳老完納租谷盡施南崁玄壇廟香燈之谷，至於馬難以後本社眾番問控取討租谷。蒙憲訊判當堂曉諭，就周添福所施八十七石之內，配貳拾石納玄壇廟香燈之谷。仍陳老之侄陳進使備出銀參拾貳兩付業主夏侯立自報陞科。增租貳拾壹石，計共田園墾批內壹百零八石正，以為定額課租。不論年冬豐歉，永為定例，日後不得增加減少。當日議仝白番撥出溪壹條，馬難坑、貓兒壁坑，土名阿族坑至赤途路崎坑，永付陳宅通流灌溉，永為子孫傳守，番民不得橫截，或被大水侵東越西亦是就溪開築灌□。恐有社番私受立等低當，不干陳家之事，此係大家甘愿樂從，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墾批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收過墾批字內銀參拾貳兩正足訖再照。

白番 匏崙
麻哺啾
支理蜜²

1 此件契字並未見簽訂之時間，陳世榮比較其他契字與夏侯立出任通事的時間，推論應為乾隆 27 年至 28 年（1762-1763）之間。而依據日治初期土地申告書記載陳進使給付銀 32 兩時間為乾隆 22 年。本文依申告書之時間。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園廳廳桃澗堡南崁廟口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213。陳世榮，〈五福宮與清代南崁地區的發展〉，收於李力庸主編，《樂聲響起：第一、二屆桃園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萬能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2003 年），頁 48。

2 蘆竹庄役場編，《蘆竹庄志》，收於《新竹州街庄志彙編》（一）（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10。

這件墾批字是說明清雍正 13 年（1735）時，坑仔社土目馬難與該社社眾共同踏出的一處荒埔，招漢佃陳老開墾。³經過 4 年，乾隆 4 年（1739）時陳老備銀 24 兩請周添福「代為報課陞科」，並約定繳納租穀 57 石，番穀 30 石。⁴可是周添福卻將所收租穀盡數施於玄壇廟作為香燈之費。坑仔社的社眾乃告上官府，最後淡水同知判周添福必須歸還租穀，但仍抽出 20 石供納玄壇廟。另要求陳老之侄陳進使須備銀 32 兩付業主夏侯立自報陞科，同時替番社增租 21 石（漢佃戶的租穀增為 108 石）。⁵

此件墾批字常為學者所引用，不過對於文中出現的陳老、陳進使的身份與關係並未見進一步探討。夏侯立等人雖知為平埔族，但對其家族的了解亦不甚清楚。本文試圖對契字中相關人物作進一步分析，希望能對於解讀這份契字以及了解南崁地區的開發史有所助益。

貳、南崁的地理位置與坑仔社夏姓平埔族

「南崁」一地位於今桃園市西北方，隸屬於現今桃園市蘆竹區。早期「南崁」所指涉的區域範圍甚廣，包含桃園市北部沿海一帶區域。大約南崁港上岸之後，往北至今日淡水為界，往東入龜山區，往南至八德區，一日腳程所至之處皆為南崁區域。之後隨著清朝政府統治力增強與行政區劃日趨嚴密，南崁的範圍不再泛指北部海岸與桃園市境，其指涉區域僅限於以南崁五福宮為信仰中心的「五大庄」。⁶五福宮位於現今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原名「玄

3 墾批字是指給出田園或地基店地的契字，係將自己的土地提供他人開墾或建造房屋，約定收取一定的租穀或現金，並非將土地的全部權利轉給他人。見張國東，〈認識藏品系列 — 臺灣古書契〉，《國家圖書館館訊》2005 年第 4 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5 年 11 月），頁 17。

4 開墾土地須取得官府同意。開墾後經官員丈量田園面積大小，開始繳交田賦，這稱為陞科。康熙時期開墾荒地 3 年後陞科，雍正時期規定，水田 6 年起科，旱田 10 年起科。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1 年 12 月），頁 80。

5 陳世榮，〈五福宮與清代南崁地區的發展〉，頁 27。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24-125。

6 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臺北：玉山出版社，1998 年 6 月），頁 58-59。

壇廟」、「元壇廟」或「元帥廟」，約創建於明永曆 36 年（1682），奉祀玄壇元帥趙公明。玄壇元帥係屬武神、冥神，當時或有鎮壓「土番」之意。本來只是簡單的搭蓋茅棚，設置玄壇元帥護身符袋供民眾參拜。因祈願靈驗，信眾日多，庄民於是草葺小祠供奉。之後至南崁地區開墾的移民日漸增加，而小廟逐漸朽壞，於是乾隆 5 年（1740）在廟口庄正式興建元壇廟及其旁的大眾廟。清同治 5 年（1866），元壇廟再行改建為前後二楹，並增建聖蹟亭一座，次年即將廟名改為「五福宮」。⁷

五大庄則大約是以五福宮為中心，東至南崁溪兩側，西至林口臺地，北至海的範圍。五大庄分別為南崁頂庄（今龜山區南崁頂）、南崁下庄（今蘆竹區南崁下）、廟口庄（蘆竹區廟口及內厝一部份）、蘆竹厝庄（蘆竹區蘆竹及大園區竹圍一帶）以及坑仔庄（蘆竹區坑子一帶）等。⁸

在漢人移民建立南崁五大庄之前，五大庄地區即散佈著平埔族的聚落。這些平埔聚落屬於平埔族中的凱達格蘭族。清康熙時期，北桃園地區在文獻上出現了坑仔社、南崁社、龜崙社與霄裡社等四社的記載。⁹這四社中，龜崙社、南崁社、坑仔社因居住在南崁溪的上、中、下游，彼此關係較為密切，就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分析，這三社間相互遷徙、通婚的記錄甚為頻繁。¹⁰其中坑仔社與南崁社的地理位置位於南崁五大庄範圍裡。此件契字中漢人開墾的地區就屬於坑仔社的社域範圍。

南崁平埔族坑仔社主要分佈於清代的坑仔庄，此地為南崁溪支流坑仔溪的谷地，包括坑仔、頂社、土地公坑、山鼻仔、赤塗崎、貓尾崎等聚落。

7 卓克華，《從寺廟發現歷史》（臺北：揚智文化，2003 年 11 月），頁 142-143。陳世榮，〈五福宮與清代南崁地區的發展〉，頁 20-21。

8 參見張正昌編纂，《蘆竹鄉志》（桃園：蘆竹鄉公所，1995 年 1 月），頁 4-5。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 58-59。

9 參見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頁 65-67。

10 張素玢，〈南崁地區的平埔族〉，收於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頁 62。

相當於桃園改制為直轄市前，蘆竹鄉的坑子村、外社村、山鼻村及坑口村、山腳村的一部份。其中頂社之名是因為其海拔較高，又是坑仔社地，故稱為頂社。坑仔社以前分為頂社、下社兩小社，下社位於頂社外方，之後改稱外社。¹¹



圖 1 龜崙、坑子、南坎社社域略圖（五大庄的區域即坑子、南坎二社社域再加上竹園、蘆竹兩地）

資料來源：張素玢，〈桃園的平埔家族-龜崙、南坎、坑仔、霄裡社〉，《桃園文獻》第 11 期（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21 年 3 月），頁 24。

11 張素玢，〈南坎地區的平埔族〉，頁 64。

我們在古文書與「日治時期土地申告書」裡可以找到坑仔社的平埔族相關資料。史料上曾記載的坑仔社平埔族有夏、藍、何、陳等姓氏。筆者於坑仔地區進行田野調查時，也發現這三個姓氏的平埔族曾聚居於現今頂社里的「社底」一地。而依據當地耆老描述及土地申告書所記載的地址，他們應該自清代即在此定居，直至現今仍有夏、藍兩姓族人在此居住。¹² 本文即以此件契字中的夏姓為主要討論對象。

在南崁開墾過程中，夏姓中常於古文書裡出現的是夏侯立，除了上件契字外，其他如雍正 11 年（1733）的〈立出墾批字〉。

坑仔社番土目馬難，同甲頭夏侯立，白番秦末氏等。難請補納國課，完納不敷，因界內擴闊乏人開墾，同白番公議，將坑仔口山鼻仔後多羅粉坑，有田地壹處，是以本社番多羅粉住居，早經沒故日久。其荒埔田地……四至踏明白，招得誠實漢人陳接觀前來開墾，自備春糧、牛犁、工本，起蓋茅屋、開築埤圳，墾成水田。三年後聽難依漢人庄例，一九五抽的大租，完納國課……¹³

這件契字敘述坑仔社土目馬難與甲頭夏侯立為了繳納番餉，與白番秦末氏等商議，想要將多羅粉坑荒廢的田地招募漢人陳接前來開墾，等三年後墾成水田，就依漢大租的方式，以一九五抽的大租。契字中的土目是清政府為了讓歸化的番社自治自理而設置之職，原稱土官，乾隆 4 年改為土目，其職責除約束社人，總理社務外，也須辦理力役和輸賦等職。甲頭則是番社裡的職員，一般一個村社一位甲頭，其職務在經理差撥之事，也協助辦理其他村社公務。甲頭位階在土目之下，番差、蔴踏之上，在社內有相當之地位。白

12 坑仔社藍姓平埔族裡最為著名人物為藍煥章。他是為藍家的第四代，譜名東山，生於道光 9 年（1829），曾就讀於清政府為平埔族子弟設立的「社學」並舉「脩生」。清同治初年在平定戴潮春之亂時，因收復彰化城有功，獲欽加都司銜，賞戴藍翎軍功四品。同治 4 年（1865）為淡屬武勝灣屯之屯外委。同治 5 年（1866）南崁玄壇廟重建另增建的聖蹟亭，在捐建碑文中，藍煥章捐款 6 元，為當時捐款最多之人。這筆款項有可能來自於他前一年出賣土地給頂社林家之收入。見張素玢，〈桃園的平埔家族——龜寮、南崁、坑仔、霄裡社〉，頁 40。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子園廳八里堡壘坑仔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428。

13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 年 12 月），頁 531。

番則指沒有任何職位之一般平埔族。¹⁴ 由此契字可以知道夏侯立曾以甲頭身分協助處理與漢人的土地租佃合約。¹⁵

又如乾隆 3 年（1738）〈立佃批字〉

坑仔社番土目馬難、甲頭夏侯立同白番詩仔問等。本社番地界內坑仔社口田地壹處，坐落土名芋藁崎坑田地壹處，係詩仔問等原籍田地。緣問遷居內社，此處拋荒已久。近因漢人稠密，各處侵佔番地；各社慮恐地棍營謀霸佔地界，眾等合議將芋藁崎田地壹處；東南至坑仔外中車路為界，北至徐家後壁山直透小南灣山頭分水為界，西至芋藁崎為界，四至界址，即日兩相踏明。問等愿招陳接觀自備牛隻、犁耙、糧食、種子用力開墾，築成坑仔內大溪水流通灌溉，水田及時耕種。議定：聽土目依漢人一九五抽得，貼徵完納國課、番丁羨費，給出完單，為炤。……¹⁶

上件契字同樣是土目馬難與甲頭夏侯立與白番詩仔問等人將社內拋荒地租佃給漢人陳接。以上兩件契字中，夏侯立的身分皆是甲頭，但到了乾隆年間，在一件記錄夏侯立與漢人陳登之間土地糾紛的契字裡，夏侯立的身份則變為通事，通事的地位自然比甲頭為高。¹⁷ 在清代，社番的土地出贖、出典或出押時，通常由通事（或再加上土目）會同而蓋戳，這是為了保護番人免受漢人的侵剝。¹⁸

14 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12 卷第 1 期（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5 年 6 月），頁 17。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年 7 月），頁 374-401。

15 此契字中所稱一九五抽的大租是指土地開墾初期，佃戶繳交收穫的 15% 給大租戶。參見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臺灣史研究》第 14 卷第 1 期（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 年 3 月），頁 12。

16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集》，頁 532。

17 蘆竹庄役場編，《蘆竹庄志》，頁 11。陳登於乾隆年間渡海至營盤坑一帶開墾，他為下文要討論的陳仲月之堂弟，兩人於不同時間來臺，一在營盤，一在坑仔。見《豐溪藍園陳氏族譜》（桃園：1985 年 12 月），頁 462。

18 「通事」為官方在原住民村社所設之職，熟知原住民族語言、風俗，為社人與官方的主要溝通中介者，初期以漢人為之，嗣後改由識字番人充當。其職務在於收管社租、納課、發給口糧及辦差，並掌理一般社務。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頁 388-391。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頁 17。

從這些古文書中，我們可以看到在坑仔這個地區，漢人開墾土地是以「番產漢佃」的方式進行，也就是漢佃事先取得平埔族的同意簽訂「墾批」後再開墾，其業主權仍屬於平埔族。¹⁹平埔族夏氏在坑仔區擁有不少的土地。所以不僅古文書裡常見夏侯立的名字，在日治初期的土地申告書中亦有不少頁數提到夏侯立及其後代，而我們則可以從這些史料與田調中拼湊出一部份坑仔社夏氏一族世系。

如同上述，平埔族坑仔社的領域位在南崁五大庄的坑仔庄，其族群在清代又分為頂社、下社兩小社。下社因居於頂社之外方，之後改稱外社，外社在日治前期，稱坑仔外庄。²⁰夏氏家族的土地就分佈於頂社與下社二地，因此可在坑仔外庄土地申告書與坑仔庄土地申告書中找到相關夏侯立的資料，如以下這件〈理由書〉。

台北縣八里坌堡坑仔外庄土名草仔崎

一水田、陂、厝地、園

右者林賜欽外三房等一族八十人，林福啟等一族百二十人，全承管高祖林德光自乾隆十五年向甲頭夏侯立給墾之業。德光建置，恩大如天，后來子孫，相議此業，存為祖上香祀之業，因明治三十一年開築成田，連山園埔地一切厝宇在內，今將並無紛爭者。蒙土地調查丈量與委員庄長連署理由稟申聲明。²¹

這份理由書為林氏子孫為其開臺祖林德光的祭祀公業土地來源向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進行說明。從文中可以看到，乾隆 15 年（1750）林德光在坑仔外庄一帶開墾時，是向平埔族夏侯立租佃土地耕作。

夏侯立的土地之後為其子嗣所繼承，其後代子孫在坑仔外庄土地申告書中可以看到，有夏三養、夏永傳、夏錫福、夏榮科、夏徐妹等人。

19 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 (1683-1895)〉，頁 115。

20 張正昌編纂，《蘆竹鄉志》，頁 27。

2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仔園廳八里坌堡坑仔外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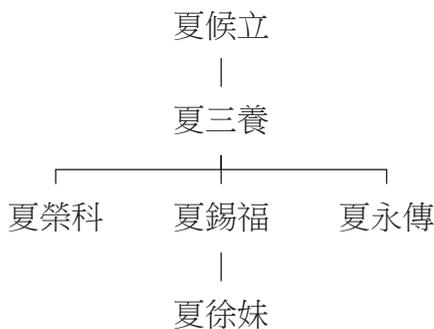
台北縣八里坌堡坑仔外庄土名外社

一厝地及菜園埔地墓地

右夏永傳有承管曾祖父夏侯立字乾隆六十一年歸化開闢山園埔地壹個所。因光緒十年與夏徐妹亡父夏錫福、夏榮科三人兄弟分炊，至明治二十八年夏永傳、夏榮科鬮分字據遺失，所以無契據也。若要用之時，取出夏徐妹鬮分公照。茲因清國之時未經丈量，今將並無爭者。蒙土地調查丈量與委員庄長連署理由稟申聲明。²²

此份〈理由書〉說明夏永傳、夏錫福、夏榮科、夏徐妹等四人為夏侯立的後嗣，他們都繼承夏侯立的土地。但之後夏永傳、夏榮科當年的鬮分字據遺失，以致需要用到時，均須依賴夏錫福的兒子夏徐妹所保存的字據。夏永傳一名亦曾出現於建立在同治 6 年（1867）的五福宮聖蹟亭碑文裡，他當時的頭銜是業主，這表示夏永傳是時為一大租戶。從〈理由書〉的意思可以知道，夏永傳、夏錫福、夏榮科三位應為兄弟，夏徐妹則為夏錫福之子。

表 1 夏侯立家族譜系²³



以上為坑仔外庄地土地申告書裡的記載，至於坑仔庄土地申告書中出現的夏姓則有夏耀宗、夏連登、夏新桂、夏匏崙等人。同樣可由其中的理由書

2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子園廳八里坌堡坑仔外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421。

23 此譜系中，夏三養一名另見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務府公文類纂》，卷典藏號 000-04510。

裡分析其關係，如夏耀宗，有一件〈理由書〉即記載其高祖父為夏侯立。

台北縣八里坌堡坑仔庄土名頂社

一茶園

右夏耀宗承管高祖父夏侯立自乾隆六十一年歸化開闢土地遺下之業併帶荒埔壹所，迨光緒十八年，栽種時茶，茲因清國之時未經丈量，今將一無紛爭者……²⁴

而筆者在現今蘆竹區「社底」一地田調，居住於此一聚落的夏家，他們的簡略族譜中也可見到夏耀宗一名。²⁵推斷此地之夏家應即為夏侯立之後代子嗣。

至於夏連登、夏新桂、夏匏崙三人則為另一平埔夏氏家族。同樣可由理由書裡看出他們三人之關係。

台北縣八里坌堡坑仔庄土名頂社

一茶園

右夏連登承管曾祖父夏匏崙自乾隆六十一年歸化開闢土地遺下之業併帶荒地壹個所，茲因清國之時未經丈量，今將一無紛爭者……²⁶

文中指出夏匏崙是夏連登的曾祖父，而在另一件土地申告書裡則說夏新桂是夏連登的父親。²⁷所以如以輩分順序來看，依次為夏匏崙、夏新桂、夏連登。夏匏崙也出現在本文主要討論的雍正 13 年夏侯立為業主的契字中，當時其身份為白番，即未擔任官方職務的平埔族。但到了嘉慶 9 年（1804），

2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仔園廳八里坌堡坑仔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428。

25 《夏氏族譜》由夏進忠提供。

26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仔園廳八里坌堡坑仔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428。

2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仔園廳八里坌堡坑仔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428。

在一份〈給墾字〉裡，他成為甲首。²⁸ 再至嘉慶 21 年（1816），南崁等三社共同請人協助開設水圳以開墾養贍埔地的文書中，他的身份則是坑仔社通事。²⁹ 夏匏崙這一家與上述夏侯立一家有何關係？目前只能由土地申告書裡夏連登名字旁邊加註親戚夏耀宗，知道二戶夏家有親戚關係，至於詳細情形則不得而知。³⁰

夏氏在坑仔外庄的土地，如上所述，最早是夏侯立雍正 13 年以番業主身份招來漢佃陳老開墾，又在乾隆 15 年給予漢人林德光開墾山林之業的墾批。而這些土地在日治初期的土地申告書中顯示已變成山鼻陳家與外社林家之田業。³¹ 進一步翻查土地申告書，更可以發現土地流失情況到夏侯立後代子孫時更為加速。如光緒年間的夏徐妹就曾於光緒 1 至 3 年間將土地分別租借與李老番等 7 人起蓋屋宇，收取地基租金，而其租地的理由書中更常敘明租地之人可以「永遠住居，永為己業」，既然如此，這些地自然是不可能再取回。³² 夏徐妹更曾將已租人之地再典當給他人，以致其地基租金必須與典主平分。如日明治 29 年（1896），夏徐妹將原租給陳水生起造房子的地基又拿去典當給陳世樹，以致之後陳水生須將地基租金分別繳給夏徐妹和陳世樹兩人。³³ 由以上案例可以看出坑仔

表 2 夏匏崙家族譜系

夏匏崙
|
?
|
夏新桂
|
夏連登

28 〈南崁坑仔口社業主李敢夏為五股坑坪頂荒山埔立給墾字〉，收錄於張素玢、莊華堂，《桃園縣平埔族調查與研究報告書》（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1999 年 12 月），頁 44。

29 賴澤涵總編纂，《新修桃園縣志·開闢志》（桃園：桃園縣政府，2010 年），頁 61。

3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子園廳八里坌堡坑仔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428。

31 林德光乾隆 15 年向夏侯立承租之山林產業，之後為林福雲等四大房繼承，但在光緒年間已不須再繳納番口糧租，亦即夏家不再具有大租戶的身份。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子園廳八里坌堡坑仔外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424。

3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子園廳八里坌堡坑仔外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421。

3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子園廳八里坌堡坑仔外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421。

社平埔族夏家的土地如何一步步地流入漢人手裡。³⁴

參、陳老之謎

依乾隆 22 年提及夏侯立為業主這件〈墾批字〉裡，提到了漢佃陳老，他是誰？他的真實姓名身份為何？歷來研究一直沒有進一步討論。但如果查閱土地申告書與陳氏族譜則可以找到解答。在《桃仔園廳桃澗堡南崁廟口庄土地申告書》中有一件〈理由書〉說明陳氏家族的「陳進使祭祀公業」土地之由來。

台北縣桃澗堡南崁廟口庄土名山鼻仔

右者獻琛管理此陳老即陳進使遺下之業。係雍正十三年陳老給買墾批字一紙，後開築成業。至乾隆二十二年，陳進使再給結定額大租字一紙。將此業做四房均分，公同議定將陳老即陳進使建置遺下之業，抽起山坑崙脊荒埔擴地作為公共之業。日後聽各房子孫居住栽種為活。又抽起此一段之公田亦以為公共之業，歷年所收之租額，以為祭祀祖先之費。若有餘剩租額作四房均分，其此業大租粟，地租金配在各房鬮分內，各分水田完納。今蒙 帝國清丈之時，將理由稟明，申上候也。³⁵

這一件〈理由書〉裡說，「雍正十三年陳老給買墾批字一紙，後開築成業；至乾隆二十二年，陳進使再給結定額大租字一紙。」、「陳老即陳進使建置遺下之業，抽起山坑、崙脊、荒埔、擴地作為公共之業。」很顯然的，這件日治時期土地申告書所提及的土地與上述清乾隆時的〈墾批字〉完全是

34 翁建道，〈清代蘆竹林家的拓墾與商號〉，《台灣史料研究》第 59 期（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22 年 6 月），頁 8。

3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仔園廳桃澗堡南崁廟口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213。

同一塊地。這塊雍正 13 年業主原為夏侯立之地，後來已成為山鼻陳家各房共有之地，其中一部分還成為祭祀公業。但這裡有一個問題，在〈墾批字〉裡說陳進使為陳老之侄，可是申告書中卻說陳老即陳進使，到底何者為真？

對於陳老的身份，可在《豐溪藍園陳氏族譜》與申告書中找到相關線索。《豐溪藍園陳氏族譜》中提到山鼻陳氏家族的開臺祖陳仲月名老字仲明，陳仲月於雍正 2 年（1724）渡海至坑仔一地拓墾，如上述〈墾批字〉所言，之後向夏侯立等平埔族租耕土地，待建立基業後，雍正 13 年返鄉攜仲特、仲將、仲麟來臺開墾，四兄弟迅速累積產業，成為山鼻仔的大地主。其後仲月一房傳至第三代陳和妙時無嗣，其派下產業或為其他三房所鬮分或成立祭祀公業。³⁶ 在土地申告書的〈理由書〉中對此亦有所說明。

右者獻琛等承管長房陳仲明鬮分之業，係是陳老即陳進使遺下之業。自乾隆年間四房鬮分此業，係長房仲明應得之業。仲明至其孫陳和妙死亡無嗣，故是二房陳仲特之孫，三房陳仲國之孫，四房陳仲麟之孫公同承繼仲明一房之額，此業租額作三房均分。……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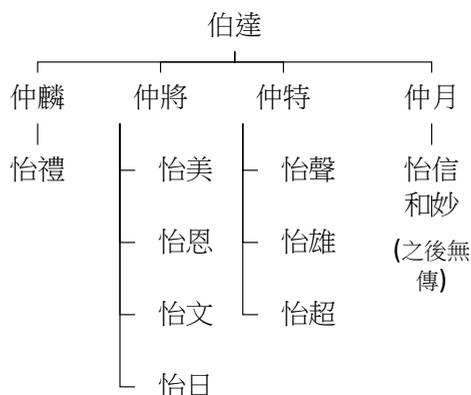
由上述可知陳老就是陳仲月亦稱陳仲明殆無疑義。但陳老與陳進使又是何種關係？到底是伯侄關係亦或陳老與陳進使是同一人？查閱陳氏族譜裡，並未發現有陳進使一名，可是陳氏家族的祭祀公業卻稱為「陳進使祭祀公業」，經詢問陳氏耆老，陳進使即是陳怡聲的別名，也就是二房陳仲特之長子，大房陳仲月（陳老）的侄子。³⁸ 是故，陳老與陳進使為伯侄之關係，乾隆年間所立的〈墾批字〉敘述無誤。

36 陳德馨堂委員會，《豐溪藍園陳氏族譜》，頁 40。桃園市伯達宗族會，《永年伯達千代德馨－蘆竹德馨堂 120 周年特刊》，（桃園市：2019 年 9 月），頁 23。

3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仔園廳桃澗堡南坎廟口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213。文中的仲國與仲將是同一人。依《豐溪藍園陳氏族譜》記載，仲將字仲國。陳德馨堂委員會，《豐溪藍園陳氏族譜》，頁 78。

38 山鼻陳氏家族耆老陳定弘口述。時間：2020 年 11 月 10 日，地點：五福宮。

表 3 山鼻陳氏家族譜系



但為何日治時期土地申告書中會說「陳老即陳進使」，推論應該有以下二個原因。

一、土地申告書中「即」字的用法不同

在土地申告書中，「即」這個字不只一個用法。它可以當「就是」解釋，也可以作「繼承」或「代表」之意。如在一件廟口庄山鼻仔陳家厝地的土地申告書中，業主欄曾註明「曾祖父陳老即陳妙繼承人」在這裡，「陳老即陳妙」應該是指陳和妙繼承其祖父陳老之產業。³⁹ 又在廟口庄羊稠坑地區一件以林日旺為業主的申告書中，雖在林日旺名字旁註明「即林嘉和」，似乎意指林日旺、林嘉和兩者為同一人。但林嘉和為光緒 2 年（1876）平埔族南崁社的土目，林日旺是日治時期南崁社頭目，從史料上分析，兩人應為直系親屬關係，並非同一人，在此「即」就有繼承之意。⁴⁰

39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園廳桃澗堡南崁廟口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213。

40 林嘉和是光緒 2 年的南崁社土目，林日旺出生年不詳，過世於 1929 年，兩者時間差距 53 年，雖較遠些，但也無法完全排除同一人的可能性。不過在光緒 2 年記載林嘉和為土目的古文書上說：「秉公議舉本社妥番林嘉和一名，為人誠實，社務諳曉，兼有家室，社眾悅服，堪以接充該社土目額缺。」這顯示，林嘉和當時已有家室，且社眾悅服，應該年紀已不小，若經歷 53 年又再次擔任南崁社頭目，可能性就不高。另有多件土地申告書，其大租戶原為林玉春，但後以紅筆劃掉改成林日旺與林仕來共同擁有，之後又劃掉改為林日旺一人名下。林日旺與林仕來為兄弟，林玉春曾在光緒 12 年擔任南崁社頭目。而其於申告書上所登記的地址和林日旺一樣，均同在廟口庄 121 號，這在顯示他們應為同一戶人家，原在林玉春名下土地或因過世或其他因素導致轉移至林日旺名下。是故推測林嘉和、林玉春、林日旺三人可能為祖孫三代之關係。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頁 639。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園廳桃澗堡南崁廟口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211。《桃園廳桃澗堡南崁頂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219。林日旺與林仕來關係以及林日旺過世時間參見游君筑編，《祂在找你：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南崁教會設立 120 年紀念文集》（桃園：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南崁教會，2012 年），頁 128〈南崁教會初代信徒名錄〉、頁 131〈羊稠坑禮拜堂土地購買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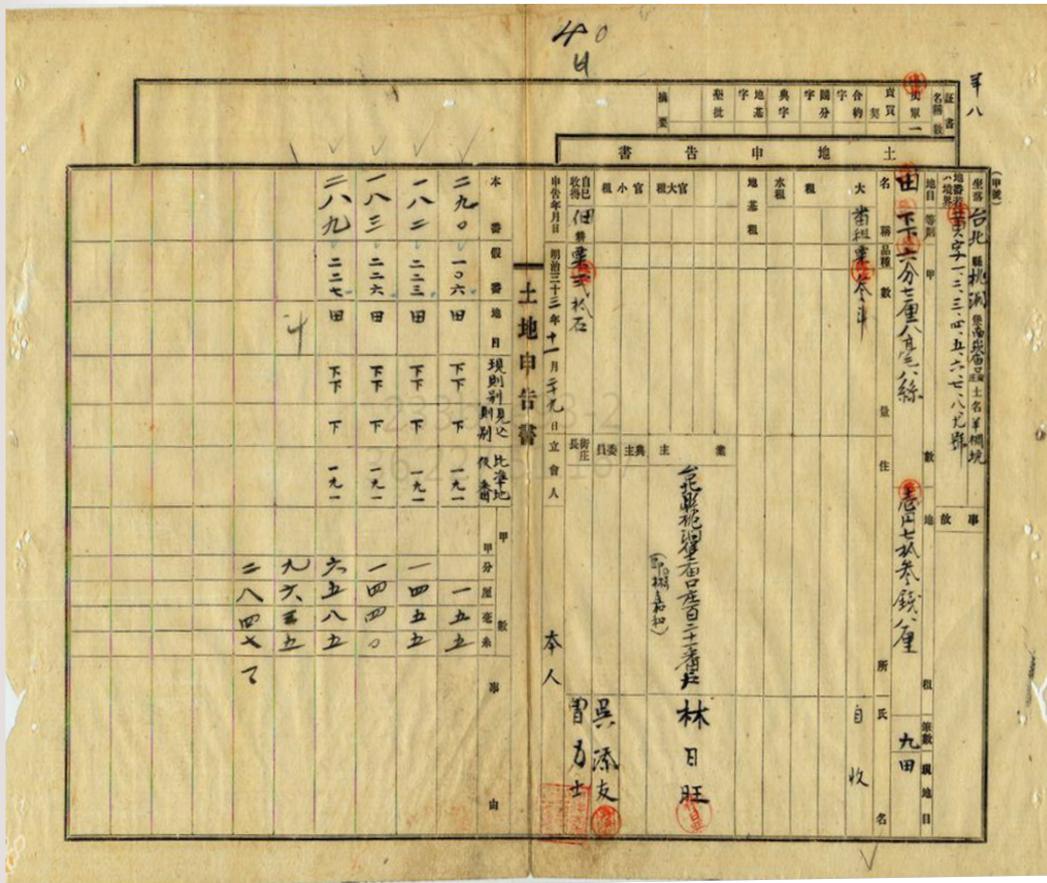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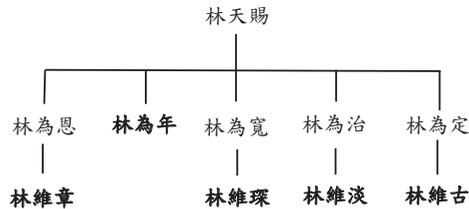
圖 2 林日旺的土地申告書

資料來源：《桃仔園廳桃澗堡南崁廟口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213。

另於坑仔庄一件土地申告書裡，業主登記是「字號林仁記即林為年外四人」林仁記是頂社林家的商號，此份土地是光緒 7 年（1881）平埔族林清河兄弟賣斷給林仁記商號，但仍保留部份番大租，故大租戶欄位還是註明林清河，業主欄位則是「字號林仁記即林為年外四人」，亦即土地為林仁記商號的代表人林為年等五人共同擁有，在這裡「即」字就有代表之意。⁴¹

4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仔園廳八里坌堡坑仔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428。另參見林家所收藏當年與林清河兄弟買賣的〈找洗字〉、〈丈單〉，由這兩份古文書所敘述之買賣人、土地位置與面積可以確認與土地申告書中所登記的為同一筆土地。

表 4 「林仁記」商號代表人



註：表中黑體字者為商號代表人，說明如下註釋。⁴²

二、土地為陳仲月與陳進使所共有

分析上述第一件〈理由書〉可以知道，雖然這塊土地一開始是陳老（陳仲月）開墾的，他也有買墾批字一紙。但是後來因為官司的判決，陳老的侄子陳進使為繼續替陳家取得這塊地的租佃權，個人亦出了 32 兩銀，並增納番租 21 石，以致陳進使也有結定額大租字一紙。是故，這塊土地變成了陳仲月與陳進使所共有。之後陳仲月到第三代無嗣，這土地就由其他三房子孫共同繼承，並抽出一部分作為公業。因此，日治初期土地進行調查時，就將這塊地的產權所有人稱為「陳老即陳進使」。⁴³在這裡，「即」一字應可當作「及」。

在上述所引「陳進使祭祀公業」理由書的文末註明公業主是陳進使，管理人為陳獻琛，陳必厚與陳必海，經對照陳氏族譜，三人均為陳氏來臺後的第五代，分別代表四房、三房、二房（大房陳仲月一系已無嗣），亦即由三房共同管理此產業。⁴⁴而此件〈理由書〉中所說：「抽出山坑、崙脊、荒埔之地作為公共之業，日後聽各房子孫居住栽種為活。」亦可於下件〈理由書〉

42 「林仁記」商號為林天賜一房所創立，故土地申告書中林仁記之土地為林天賜傳下五房所共有，五房各有其代表人。觀此件申告書後面所附之連名書林為年等 5 人，日治初期在日人進行土地調查時，林天賜諸子除林為年外，其他 4 人均已過世，故這 5 人除了林為年外，其他均為第三代。參見林元芳，《林氏九牧衍派臺灣家譜》（1963 年），頁 30。

43 清雍正 8 年（1730），清廷已准許熟番立戶報墾番地墾科管業。番地既已墾科，番業戶就可公開賣斷給漢人。因此原屬於夏侯立的這塊地，應該後來就賣斷給陳家。

44 陳獻琛又名陳必懷，陳必厚又名陳必戶。參見陳德馨堂委員會，《豐溪藍園陳氏族譜》，頁 84-88。

中得到驗證。

右者光清承管陳老即陳進使遺下之業，前抽起山坑界內作為日後聽其各房子孫栽種為活。光清自備工本就此山坑開築成田而清國官清丈之時誤報連與陳必厚應管界內，光清每年地租金大租粟交付陳必厚完納無分爭者。今蒙帝國調查之時，甲數以及地租金大租粟分作式處，各業各人掌管。將理由稟明申上候也。⁴⁵

這是陳家第六代子孫陳光清自備工本開墾此先祖留下之基業，而他每年仍須繳交租金大租粟給公業的管理人。另有陳東桂、陳必根二人也是以此當年保留的公共之業開墾茶園。⁴⁶從這二件案例中，也可發現當初陳仲月向夏候立承租開墾的土地，最後雖已報墾陞科，實際上並未完全開墾完成。

陳氏家族即在陳仲月與陳進使建立的基業下，於坑仔庄一地漸漸擴大其耕作面積，第四房陳和旺派下甚至成立「陳和勝商號」拓展其家族產業。⁴⁷陳氏一族經營之土地含括山鼻及一旁的山腳與坑仔外庄一帶。⁴⁸

肆、周添福與南崁虎茅庄

在本文主要討論的墾批字裡，提及乾隆 4 年周添福將漢佃陳老委託準備報課陞科的租穀盡數施於玄壇廟（今五福宮）作為香燈之費。這件侵占事件最後鬧上官府。陳老如前所述即山鼻陳氏家族的開臺祖陳仲月，而周添福又是何人？依目前五福宮所供奉「開基施主」周添福的長生祿位之記載，周添福是福建泉州府晉江縣人。周添福甚早就至南崁地區開墾，他在以五福宮為中心的地帶建立了南崁虎茅庄。有一件乾隆 4 年的契字，其中就提到葉挺

4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仔園廳桃澗堡南崁廟口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213。

46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仔園廳桃澗堡南崁廟口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213。

4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仔園廳桃澗堡南崁廟口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213。

48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仔園廳八里坌堡坑仔外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422。

向南崁虎茅庄業主周添福承佃課地一所。會被稱為業主表示其已非一般的墾戶，而是已向官方報陞，並繳納正供的墾戶，這也顯示周添福至遲於雍正末年就已建立虎茅庄。⁴⁹ 可能也因為他有報課陞科的經驗，陳老才會請他代為報陞。

南崁虎茅庄出現於南崁廟口庄一帶，是史料上所見較早於此地開墾的漢人墾區庄。清代史料中北桃園地區有二處被稱為「虎茅庄」，一為乾隆 2 年（1737）粵人薛啟隆得福建省官署許可，從南臺率隘丁數百名沿臺灣西側沿海北上，登陸南崁港，之後順著南崁溪向東南擴展。其拓墾範圍，以今日桃園市街為中心，東起龜崙嶺、西迄崁子腳、南至霄裡、北至南崁的區域，又稱之「桃園虎茅庄」。⁵⁰ 至於「南崁虎茅庄」，最早的業主是周添福，墾區的範圍大約是北與陳和議墾號的坑仔口庄為界，南與薛啟隆的虎茅庄為鄰，東和坑仔社、南崁社域及奶芴崙庄為界，西到南崁溪與芝芭里庄為鄰，亦即以南崁廟口為中心的南崁溪中下游東岸地區。⁵¹ 我們亦可以於土地申告書中找到南崁虎茅庄的相關位置，如以下這一件〈理由書〉。

右者切南崁廟口庄大眾廟，於乾隆年間董事李元油不忍骸骨暴路庄中，鳩捐緣金興建廟宇及築造公墓。此地基、田園係懇（墾）戶周添福喜心施獻。四至界址前經踏明，全眾交與廟祝代理，歷年收稅納糧其為廟祝日食及香油之需。但此廟地田園係周添福喜愿施獻，故無字據，實將理由稟明……⁵²

乾隆年間位於南崁廟口庄五福宮附近的墳墓區，因常見枯骨暴露，鄉民不忍見其慘狀，遂由南崁總理李元田、平埔族土目何順乾等於乾隆 25 年

4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5。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頁 118。

50 賴澤涵總編纂，《新修桃園縣志·開闢志》，頁 11。

51 陳世榮，〈五福宮與清代南崁地區的發展〉，頁 25-26。

5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子園廳桃澗堡南崁廟口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214。

間（1760）發動南崁附近居民，捐緣金建築公墓以收容枯骨，並建一廟，奉祀此無緣者之靈。⁵³ 這件〈理由書〉中特別強調，興建公墓以及大眾廟的土地來自墾戶周添福的捐獻。實際上不僅大眾廟的土地是周添福捐獻，五福宮建廟之地亦是他所捐。由此可見，周添福的南崁虎茅庄範圍就在這廟口庄一帶。

如依二個虎茅庄的墾區範圍來看，其交界的位置大約就在日治時期的南崁下庄。因為在南崁下庄的土地申告書裡，就有薛啟隆的後代薛來壽繼承祖業的登記，並有其當年收租的公館。⁵⁴ 證明薛啟隆虎茅庄的地理位置曾包含南崁下庄一部分土地。而依據契字記載，周添福的佃農葉廷，其田地「坐落土名南崁虎茅庄河底裏…南至加冬溪自己圳為界。」其中「河底」是南崁下庄自古以來的舊地名，加冬溪應是茄苳溪，亦是流經南崁下庄的河流。可知南崁虎茅庄亦有土地在南崁下庄。⁵⁵

薛啟隆是獲得官方許可，且帶著隘丁數百名在桃園擴張墾業。然而周添福南崁虎茅庄的土地是何時？又是向何人取得的？依據契字記載，南崁虎茅庄開墾的時間與薛啟隆的虎茅庄時間約略接近，且至少有部份土地是周添福向平埔族購買的。

立給佃批南崁虎茅莊業主周添福，有前年明買番地一所，土名虎茅莊，經請墾報課在案。今有佃人葉廷，就於本莊界內虎茅莊認耕犁份兩張，每張以五甲為準，不得多佔埔地，拋荒誤課。開築圳水佃人，自出工力開水耕種，年所收稻穀及蔴豆雜子，首年、

53 蘆竹庄役場編，《蘆竹庄志》，頁45。土地申告書與《蘆竹庄志》對此事中人名有出入，一寫做董事李元泐，一寫為總理李元田，但觀所記錄此事的時間、因由、過程、相關人物皆相同，應為同一件事，李元泐與李元田自然為同一人，只是目前不確定哪一個名字是正確的。

5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園廳廳桃澗堡南崁下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000-12209。

55 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98。戴寶村主持、陳世榮等撰稿，《走尋南崁的地名歷史》（桃園：蘆竹鄉公所，1997年），頁96-97。另依陳世榮研究，南崁虎茅庄可能是由薛啟隆的桃園虎茅庄析分出來的。參見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頁106-107。

次年照例一九五抽，每百石業主得一十五石，佃人得八十五石；至第三年開成水田，照例丈量，每甲約納租穀八石滿斗，雖年豐不得加增，或歲歉亦不得短少。⁵⁶

這份契字立於乾隆 4 年，就文中所述，前年周添福向平埔族購買土地，所以其時間與薛啟隆登陸南崁的時間同樣是乾隆 2 年，是故兩個虎茅庄開墾的時間應是相當接近的。至於業主周添福向佃農葉廷收租的方式就與清代臺灣常見的租佃契約一樣，在土地尚未開墾完成前，周添福對葉廷採取分成收租方式，抽收全年主要作物所得的 15%，葉廷保留其餘的 85%；等到田地開墾成熟，可以栽種水稻和甘蔗後，雙方另行簽訂租約，並將分成收租改為定額租粟，一甲水田繳納六至八石稻穀（一石約合 100 斤）。⁵⁷

周添福乾隆 4 年將這塊土地出租給葉廷，到了乾隆 20 年（1755）這塊土地又轉佃給黃振奎。在這次的土地契約中言明：

立杜根絕賣契人鄭氏同姪葉阿貴，有承夫叔葉廷在日，自墾有水田並帶青埔一處，坐落土名南崁虎茅莊河底裏，原帶私陂二坐，並無他人均水均汴，東至大河為界，西至陰溝為界，南至加冬溪自己圳為界。⁵⁸

從上引史料可以發現經歷 16 年的開墾，南崁虎茅庄的土地已經有部分土地完成水田化，同時擁有灌溉埤圳，即兩口私埤以及引茄冬溪水灌溉的圳路。

周添福與地方公廟「五福宮」關係密切，如前述，他不僅捐地給五福宮和大眾廟，也曾將陳仲月報陞的租穀轉捐給五福宮作為香燈之費。是故，直至現今五福宮內仍恭奉「開基施主」周添福的長生祿位。

5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5。

57 賴澤涵總纂，《新修桃園縣志·開闢志》，頁 123。

5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98。

伍、南崁街的形成

隨著漢人墾區莊的建立與開墾，南崁地區的中心逐漸由漢人登岸的南崁港，移往第一個出現的墾區庄——「坑仔口庄」，再轉往陸路外港口與南崁溪河運（連接南崁港海運）交會點，即五福宮所在的南崁虎茅庄地區。⁵⁹ 這也促使虎茅庄內南崁街肆的形成。

對於南崁街肆的形成時間，依清代的契字與日治時期的土地申告書，可見到清代南崁街肆情況與建立時間。如下列道光 8 年（1828）陳國盛杜賣茅店的契字。

立杜賣店契人陳國盛，情因先年在南崁新街有自置茅店一間，前後直透兩落並帶門枋、戶扇、水井在內。原帶店後菜地一塊，直透至竹圍為界。又帶前面空地一所，直透至古錦江田為界，左邊與李興美店為界，右邊與鄧乙柏店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每年應納古錦江地基銀一元五角正。今因乏銀別創，願將此業杜賣與人……⁶⁰

立契人陳國盛自言願將其位於南崁新街的茅店一間杜賣與人，他並說明店址，左與李興美店為界，右和鄧乙柏店為界。店面的地主為古錦江，每年陳國盛必須向其繳納地基銀一元五角。這件契字顯示了部份當時南崁街肆的情形如下。

一、在道光 8 年時，南崁已有二個街肆，稱為新街、舊街或前街、後街。

這點也可於以下二件南崁下庄的土地申告書中的理由書中得到證明。

59 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頁 121。

60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集〉，頁 506。

理由書 1

右之者切文木有承亡祖父林萬盛於道光年間有自懇茅屋菜園一，坐址在南崁前街。東至路為界，西至黃阿祿厝地為界，南至石路，北至李清連厝地為界，四至界址分明。……⁶¹

理由書 2

右之者切清賜於道光年間有自懇建築茅屋壹坎，坐落南崁前街，東至溪為界……⁶²

這二件〈理由書〉分別說明，在道光年間林文木與黃清賜的祖先已有房子位於南崁前街。另同治初年（1862）編成的《臺灣府輿圖纂要》以及同治 12 年（1871）刊行的《淡水廳志》中亦可見到有關南崁街的記載，可見最遲在同治初年即有南崁街了。⁶³ 而 19 世紀馬偕於南崁創立教會，在其日記裡也記載 1892 年於南崁後街建立第一間教堂。⁶⁴ 直至現在南崁後街一名在當地仍然存在，足見南崁於道光年間已發展出二個街道。⁶⁵

二、南崁街肆當時已有不少商店

契字裡提到當時南崁街肆的商店，如陳國盛的茅店、李興美與鄧乙柏的店。我們可以在土地申告書裡找到相關的佐證，如李興美。

右者切係此厝地之業，李興美自築之厝，至老如無子，獨生一女，

6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子園廳桃澗堡南崁下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209。

6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子園廳桃澗堡南崁下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209。

6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頁 265。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頁 59。

64 游君筑編，《祂在找你：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南崁教會設立 120 年紀念文集》，頁 153。

65 另依史料記載，同治年間東桃澗堡有 26 莊 3 街，南崁街就是其中的一街（其他二街為桃子園街與中壠街）。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頁 265。

迨光緒元年孤老死亡。將香祀交與女子贅婿潘添富管理，以為嗣子清連業，至今歷管無異。今遇帝國調查，因無字據可付呈驗，即將理由稟明。⁶⁶

道光 8 年的契字裡敘及李興美的店就位於陳國盛店面之旁。而日明治 34 年（1901）的〈理由書〉中更清楚的說明，於光緒年間過世的李興美，因為只有一個女兒，故招贅女婿潘添富，其厝地就由潘添富之子李清連繼承。在前述林文本的理由書中，也談及李清連的房子就位於林文本厝地的北邊，亦即兩人的房子皆位在南崁前街上。

三、地主古錦江在南崁街上似乎擁有一些土地

除了上引契字說明陳國盛商店的地主為古錦江外，在土地申書中亦有關於古錦江捐獻南崁街土地之記載。

右廟地原係南崁街人古錦江所管之業。緣於道光七年當街之眾人相議要建立福德祠之廟宇，實錦江之所喜施，而自廟宇告成以后至今日逐年祭祀無異矣，茲當土地調查，即將理由稟明。⁶⁷

上件〈理由書〉敘述因道光 7 年南崁街民眾相議欲建立福德祠，於是古錦江自願捐獻土地建廟，此座福德祠至今仍在。⁶⁸ 古錦江所捐獻地土地不止這一項，道光 6 年（1826），南崁街民眾欲為居住於南崁一帶的廣東人興建義民廟一座，遂由黃仁壽、吳榮伯等倡議，乃自南崁下庄、南崁頂庄之一部分及觀音區上大庄（今新坡）全部之客家人募款興建，土地則由古錦江捐獻。義民廟自新竹褒忠亭分香而來，故亦稱褒忠亭，建於南崁街，成為南崁五大

66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仔園廳桃澗堡南崁下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209。

6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仔園廳桃澗堡南崁下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209。

68 現今南崁街上的福德祠牆上所刻之福德祀沿革，記述其祠起源於日治明治 30 年間有誤，那是日本政府重新調查土地所有人的時間，福德祠建立的時間應為清道光 7 年。

庄客家人的信仰中心。⁶⁹ 發起人黃仁壽本身亦為南崁頂庄客家人，而以日治初期的人口調查，五大庄的客籍人口，以南崁頂庄最多，查閱庄內幾個大姓家族族譜，其開臺祖均來自客家原鄉。如員林坑王克師為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人，劉厝坑劉近田與南崁頂黃仁壽均為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人，南崁頂翁又海是汀洲府永定縣人。⁷⁰

另依據日治大正 5 年（1916）編的《桃園廳寺廟調查書》中記載，有義務捐錢並參與該廟農曆 7 月 29 日祭祀的信徒約 300 戶，1500 餘人，其祭祀範圍包括桃澗堡的南崁下庄、南崁頂庄與竹北二保的上大堀庄。但以大正 4 年（1915）的人口統計數字，三地的粵籍人口，分別為南崁下庄 124 人、南崁頂庄 469 人、上大堀庄 736 人，三地共計 1329 人，這與《桃園廳寺廟調查書》所記載數字差距不大，但因不可能三庄的粵籍民眾全部參與祭祀，因此應有部份閩南信徒一同捐錢並參加祭祀，所以該書也同時記載「明治二十五年（光緒十八年，1892）左右，福建人俱之奉祀至今」。⁷¹

由以上的論述，清道光時期的南崁街不止有商店也建有福德祠與義民廟，這二座寺廟與南崁街旁的五福宮均為南崁地區開發史上歷史較為悠久的廟宇，直至現今仍然香火鼎盛。⁷²

69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桃子園廳桃澗堡南崁下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209。清末日治初期的蘆竹鄉賢曾力士在清代曾於南崁設立三所書房，其中一所即設址於褒忠亭內。參見張正昌編纂，《蘆竹鄉志》，頁 782、816。

70 如以日治時期 1915 年的戶口調查統計，南崁五大庄的粵籍人口所佔比例分別為廟口庄 4.7%，蘆竹厝庄 3.37%，內厝庄 1.3%，南崁頂庄 21.76%，南崁下庄 9.3%。可以看到頂庄與下庄 的粵籍人口較多，是故南崁地區募款以這二庄為主，參與祭祀的庄民自然也以這二庄為多數。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資料庫（1915 年）。王克師等人均為各家族之開臺祖，員林坑、劉厝坑、南崁頂為日治時期南崁頂庄之小字，為早期移民形成之聚落。參見王氏祖譜編輯委員會，《三槐王氏族譜·王克師派下》（1993 年）、仁壽公派下族譜編輯委員會，《黃氏族譜》（1987 年）等。

71 桃園廳編，《桃園廳寺廟調查書》（桃園：無出版資訊，1915 年），褒忠亭項（原書未註明頁數）。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頁 306。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資料庫（1915 年）。

72 在南崁街一旁的五福宮，廟內的古香爐上刻有「道光參年冬 南崁暨各庄 元帥廟祈安建醮捐元眾弟子全立」可以看出道光年間五福宮作為地方的信仰中心，香火鼎盛之情況。

陸、結語

南崁地區開發甚早，相傳明鄭時期即在此地駐兵屯田，因此留有營盤坑地名，另如清康熙 52 年（1713）陳和議墾號曾經開墾南崁坑仔一帶。⁷³但這些都只是點狀拓墾，尚未形成全面的開發。雍正之後，漢人入墾漸多，如雍正 6 年（1728）進墾營盤坑的王克師以及本文所討論雍正初年開墾坑仔地區的陳仲月家族。而以此件乾隆 22 年平埔族夏侯立與陳仲月等人所簽訂的契約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南崁一地初墾時，漢人最早開墾的區域，主要位於林口臺地邊緣，如坑仔區、營盤坑、陳厝坑等地，這也是平埔族坑仔社與南崁社分佈的地域。這些地點之所以會吸引漢人入墾，除了因為可利用坑子溪與南崁溪溪水灌溉外，更重要的是它們皆位於林口臺地的傾斜面，溪谷地形能充分使用山坡湧出之泉水，有利於水稻種植與生活所須。是故不論是明鄭的駐軍、陳和議墾號、王克師、陳仲月、陳登（陳仲月堂弟）等人均是選擇這些地方開墾。但因為這些地區同時亦是平埔族的生活空間，所以漢人開墾方式主要是以「番產漢佃」的形式進行，這也是此件契字簽訂的背景。

在清代開墾南崁地區的相關契字中，常見夏侯立的名字，他曾於乾隆 28 年擔任平埔族坑仔社的通事，有許多土地租佃予漢人。以往對其家族以及土地流失情況並不清楚，但透過日治初期的土地申告書，大致可以瞭解夏侯立的子嗣有夏三養、夏永傳、夏錫福、夏榮科、夏耀宗、夏徐妹等人。夏氏家族土地因為租佃給漢人耕作或起造屋宇遂一步步流失，至夏徐妹時已所剩無幾。

對於契字中的陳老身份及其與陳進使的關係，過去的研究並未進一步解釋。透過陳氏族譜與日治初期的土地申告書，可知道陳老為山鼻陳家的開臺

73 明永曆 36 年（1682）鄭克塽遣陳絳守雞籠鎮撫番人，並在南崁地方設柵防守，闢有營盤田，故南崁留有「營盤」之地名。見桃園廳編，《桃園廳志》（明治 39 年 6 月排印本，成文出版社，1985 年翻印本），第 10 章廟宇及古蹟「五福宮」條，頁 244-245。張素玢，〈南崁地區的平埔族〉，頁 70-71。戴寶村主持、陳世榮等撰稿，《走尋南崁的地名歷史》，頁 12。

祖陳仲月，陳進使為其侄子。土地申告書裡所言，「陳老即陳進使」意思是陳仲月與陳進使所共同擁有的一份土地。而這份向夏侯立租佃的土地之後為陳氏三房子孫共同繼承，並抽出一部分作為公業。

契字裡侵占陳仲月租穀的周添福是南坎虎茅庄的業主，南坎虎茅庄的地理位置透過申告書中周添福捐獻土地予五福宮和大眾廟以及其與佃戶的契約內容，可以判斷它的範圍大致位於南坎廟口庄至南坎下庄一帶，其中至少有部份土地是向平埔族購買的。而隨著虎茅庄的拓墾，人口逐漸增多後，在道光初年的史料裡已可見到南坎街肆的記載，且已發展成前後街。同時亦可看到一些商店的名稱與福德祠、義民廟的建立，這樣的發展也顯示清代南坎五大庄的中心位置是在五福宮及其旁的南坎街肆。

參考書目

壹、檔案

《土地申告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桃仔園廳桃澗堡南崁下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209。

《桃仔園廳桃澗堡南崁廟口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211。

《桃仔園廳桃澗堡南崁廟口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213。

《桃仔園廳桃澗堡南崁頂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219。

《桃仔園廳八里坌堡坑仔外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421。

《桃仔園廳八里坌堡坑仔外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422。

《桃仔園廳八里坌堡坑仔外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424。

《桃仔園廳八里坌堡坑仔庄土地申告書》，卷典藏號 000-12428。

《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務府公文類纂》，卷典藏號 000-04510。

貳、史料

仁壽公派下族譜編輯委員會，《黃氏族譜》，1987年。黃進銓提供。

王氏族譜編輯委員會，《三槐王氏族譜·王克師派下》，1993年。王派熙提供。

林元芳編，《林氏九牧衍派臺灣家譜》，1963年。林秀峰提供。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 年 12 月。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1993 年。

陳德馨堂委員會編，《豐溪藍園陳氏族譜》，1985 年。陳定弘提供。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1963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1963 年。

參、專書

卓克華，《從寺廟發現歷史》。臺北：揚智文化，2003 年 11 月。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1 年 12 月。

桃園市伯達宗族會，《永年伯達千代德馨——蘆竹德馨堂 120 周年特刊》。桃園：2019 年 9 月。

桃園廳編，《桃園廳志》（明治 39 年 6 月排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翻印本。

桃園廳編，《桃園廳寺廟調查書》。桃園：無出版資訊，1915 年。

張正昌編纂，《蘆竹鄉志》。桃園：蘆竹鄉公所，1995 年。

張素玢、莊華堂：《桃園縣平埔族調查與研究報告書》，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1999 年 12 月。

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臺北：玉山出版社，1998年6月。

游君筑編，《祂在找你：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南崁教會設立120年紀念文集》。

桃園：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南崁教會，2012年。

賴澤涵總編纂，《新修桃園縣志·開闢志》。桃園：桃園縣政府，2010年。

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年7月。

戴寶村主持、陳世榮等撰稿，《走尋南崁的地名歷史》。桃園：蘆竹鄉公所，1997年。

蘆竹庄役場編，《蘆竹庄誌》，收於《新竹州街庄志彙編》（一）。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昭和8年12月排印版）。

肆、期刊（含專書）論文

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臺灣史研究》第14卷第1期（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年3月），頁1-70。

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臺灣史研究》第12卷第1期（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5年6月），頁1-41。

翁建道，〈清代蘆竹林家的拓墾與商號〉，《台灣史料研究》第59期（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22年6月），頁2-28。

張素玢，〈南崁地區的平埔族〉，收錄於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頁61-96。

張素玢，〈桃園的平埔家族——龜崙、南崁、坑仔、霄裡社〉，《桃園文獻》第 11 期（桃園市文化局，2021 年 3 月），頁 19-52。

張圍東，〈認識藏品系列——臺灣古書契〉，《國家圖書館館訊》2005 年第 4 期（國家圖書館，2005 年 11 月），頁 15-25。

陳世榮，〈五福宮與清代南崁地區的發展〉，收錄於李力庸主編，《樂聲響起：第二屆桃園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萬能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2003 年，頁 17-64。

伍、碩博士論文

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陸、其他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資料庫（1915 年），網址：<https://www.rchss.sinica.edu.tw/popu/index.php>。

《夏氏族譜》，無出版資訊，由夏進忠提供。

山鼻陳氏家族耆老陳定弘口述。時間：2020 年 11 月 10 日，地點：五福宮。

The Development of Nankan Area in Qing Dynasty : Using the Xia Family from Ken-Tzu She of Pingpu as an example

WENG, CHIEN-TAO *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discuss the content of a land deed contract between Han Chinese and Pingpu tribes in the Nankan area in the later period of Qianlong Era, Qing Dynasty.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collected from the written documents of the Qing Dynasty together with the Land Right and Tax Reports in the beginning period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can be the cross-references with the land deed contract. With the materials, we can further study the situation of land cultivation in the Nankan area. The contract shows that Xia Hou Li (the Ken-Tzu She of Pingpu) and his descendants lost their land little by little for renting the aboriginal land to Han Chinese (aboriginal landlord, Han Chinese tenant) . And the Han tenant Chen Lao, also named Chen Chung Yue, is the Chen family's pioneer to Taiwan settling down at Sanbi, according to Chen's family tree. Since Chou Tien Fu misappropriated Chen Chung Yue's tax levy (pay tax in rice) , the judgement concluded that the land Chen Chung Yue rented from Xia Hou Li belonged to Chen Chung Yue and his nephew Chen Chin Shi. Part of the land obtained from the judgement turned out to

* Ph. D.,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He is a local culture-history researcher in Nankan, Taoyuan.

be the Chen Chin Shi Ancestor Worship Guild till now. Chou Tien Fu was the land proprietor of Hu Mao Village in Nankan. Hu Mao Village approximately spread out from Miao Ko Village to Shia Chung Village in Nankan. No later than the reign of Daoguang, the Nankan streets with shops had formed. Thus the Wufu Temple and Nankan street with shops became the development center among the five main villages in the Nankan area.

Keywords : Land Deeds, Nankan, Pingpu Tribes, Wufu Temple